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进行审批，能够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就本次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事项的总体规划。

二、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应收账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拟以其自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的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应收账款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应收账款担保事项的
总体安排。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行业前景及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并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润安科技其他股东钟裕山和李丹都同期为润安科技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润安科技其他股东钟裕山就公司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润安科技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公司本次为润安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润安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
总体安排，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 2 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朝曦

秦家银

年 月 日